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6223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陳家宇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周美玲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4年1月24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定。查本件上訴利益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15萬3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萬5,258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6 日
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溫祖明

法官 洪文慧

法官 廖哲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6 日
書記官 何嘉倫